

四川铁道职业学院考试违规处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

不

第二条

第三条

第四条

受

第五条

不

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

第六条

买

仍

免

第七条

以

第九条

买

六

六

六

六

二

二

刑

二

六

仍

第十条

不

买

六

免

仍

依

仍

仍

不

第十一条

六

仍

买

依

第十二条

不

买

刑

刑 二

不

第十三条

仍

不

买

仍

仍

不

买

第十四条

仍

第十五条

第十六条

仍

仍

第十七条

仍

买仍

第三章 处理程序

第十八条

六

买

二

受仍

第十九条

第二十条

二

二

第二十一条

二

第二十二条

代

第四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

第二十四条

仍